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38號

上　訴　人　郭晉宇
　　郭純帆
　　郭姿吟
　　郭玟岑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郭時可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郭文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春燕
　　郭溢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臺灣祭祀公業為某死亡者後裔（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其繼承人，均為派下員，各有其派下權（即派下對祭祀

公業所有之權利義務之總稱）；派下員之多寡，於其公同共有權利之大小，有不可分之牽連關係，故派下權非僅係身分權，並為財產權之一種，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本件上訴人主張其為祭祀公業郭時可之派下員，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之派下權存否已不明確，且上訴人主觀上認為足以影響其派下員權利之行使，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上訴人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於法自無不合。

㈡次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在第一審已經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包含事實、法律或證據上之爭點），應允許當事人在第二審審理時，再行提出補強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以利第二審法院就該事實上、法律上或證據上之評價，為適法之判斷。查本件上訴人郭晉宇、郭純帆、郭姿吟、郭玟岑（下合稱上訴人，分則以姓名稱之）於第一審程序中，即主張上訴人有被上訴人之派下權，就此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中，提出合約字（下稱系爭合約字，見本院卷一第85至97頁）等證據資料，用以證明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確有派下權存在之事實，應可認係就原審已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再為補充，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設立人郭宏休有五房，其中二房郭瑳傳至郭氏貫世時，因郭氏貫世無子嗣，由被上訴人及祭祀公業郭宏休二祭祀公業之派下全員於民國23年10月4日（日治時代昭和9年10月4日）與訴外人呂萬來以系爭合約字約定由女子呂茶之次子呂萬來之子改姓郭，即可繼承郭氏貫世之派下權。上訴人之父郭文伯原為呂萬來之子，經郭畏收養改姓郭，郭文伯依系爭合約字約定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上訴人亦為被上訴人派下員，惟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派下員資

格，爰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求為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派下權存在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派下權存在。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之父郭文伯、祖父郭畏及曾祖父郭猫並非被上訴人之設立人郭宏休之後代直系血親。上訴人聲稱其為郭氏貫世之後代，卻遲遲無法提出郭文伯、郭畏之祖先是否為郭氏貫世後代相關戶籍資料，又依嘉義縣大林鎮公所（下稱大林鎮公所）113年4月13日公告報紙記載：「郭氏貫世（死絕）」，由此可知，郭氏貫世並無後代子孫，上訴人之前從未提出系爭合約字，且郭文伯並非郭畏之養子，上訴人聲稱其為郭氏貫世之後代與事實不符，上訴人請求確認其等就被上訴人之派下權存在，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係由郭宏休於清朝年間創設。（見本院卷一第233頁）

㈡被上訴人並無法人登記及規約。（見原審卷第241頁）

㈢郭氏貫世為女性。（見本院卷一第149頁至第150頁）

㈣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115年1月14日以新北莊戶字第1155790518號函函覆本院，該函說明二內容：「經查郭文伯君相沿戶籍資料，未查有受他人收養記事資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7頁）

㈤大林鎮公所於115年2月12日以嘉大鎮民字第1150002709號函函覆本院，其並無祭祀公業郭宏休相關申報資料。（見本院卷二第73頁）

㈥上訴人郭晉宇與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郭春燕113年4月25日LINE對話紀錄為真正。（見本院卷二第101至107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取得，基於傳統宗祧繼承之理由，以設立人、男系子孫、奉祀本家祖先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原

則，用以祭祀祖先或結合同姓同宗親屬。97年7月1日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於第4條第1項、第2項就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規定其派下員之產生方式，先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其立法意旨已明示該規定乃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則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之繼承，除規約另有規定外，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限。

㈡上訴人主張其父郭文伯為郭畏之養子，依系爭合約字約定，呂萬來之子呂文伯經郭畏收養改姓郭，上訴人為郭文伯子女，得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郭文伯非郭畏之養子，亦非郭氏貫世之養子，自非被上訴人之派下員等語。經查：

1.觀諸系爭合約字記載：末尾記載土地所有者，郭時可及郭宏休所關係之派下員所要締結契約條件如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1頁），足徵系爭合約字係針對郭時可、郭宏休所關係之派下員「土地所有者」要締結契約之條件，並非被上訴人祭祀公業之規約等情無訛。又被上訴人並無法人登記及規約等情，如兩造不爭執事項第㈡項所示，是以，被上訴人派下員之產生方式，因無規約，而系爭合約字亦非被上訴人之規約，已如前述。從而，上訴人是否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自應依祭祀公業第4條規定，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合約字之約定作為認定上訴人得否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尚難採憑。

2.惟查，郭氏貫世雖招夫呂壽（見本院卷一第287頁），但郭氏貫世招贅夫未生有男子或亦無收養男子冠母姓，依祭祀公業第4條第2項之規定，郭氏貫世未生男子亦無收養男子。呂萬來非郭氏貫世之養子，縱如上訴人所稱郭文伯原為呂萬來之子，經郭畏收養改姓郭，但因呂萬來並非郭氏貫世之養子，依據祭祀公業第4條第2項之規定，上訴人自不得主張為

郭氏貫世之男系子孫而得為派下員。

3.上訴人雖主張郭文伯原為呂萬來之子，經郭畏收養改姓郭，依系爭合約字第2條約定，可繼承設立人郭宏休子孫郭氏貫世之派下權等語。惟郭文伯係00年0月00日生（見本院卷一第289頁），非日治時代出生之人，其有無經他人收養應依我國民法及戶籍法等相關規定，並無日治時代相關法律之適用。又本院函詢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有關郭文伯有無經他人收養一事，經該所回覆：經查郭文伯相沿戶籍資料，未查有受他人收養記事資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7頁）。證人呂碧霞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伊父親呂萬來有二位女兒和一位兒子即郭文伯均經人收養，伊當時很小，伊與郭文伯大約差七歲，郭文伯約國小畢業後就離開嘉義北上生活，伊不知道郭畏為何要收養郭文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4頁、第56頁）。惟查，呂萬來之女呂秀鳳係00年0月生，於33年5月1日聲請遷出雲林縣○○○○○○陳烘為收養為女，其經人收養後，父仍記載為呂萬來。反觀郭文伯於00年0月生，其戶籍資料之事由欄上並未記載收養一事，且記載郭畏為父、郭劉任為母（見本院卷二第43頁至第47頁），倘證人呂碧霞證述為真，呂秀鳳較郭文伯早出生約12年，呂秀鳳經他人收養之事，於戶籍資料之事由欄上即為記載，何以郭文伯不僅未於戶籍資料事由欄上記載收養一事，且記載郭畏為其父，並非呂萬來。是以，證人呂碧霞雖證述郭文伯係呂萬來之子，並經郭畏收養等語，惟證人呂碧霞當時年幼，郭畏為其姑丈，郭文伯常居於呂萬來家中，對於郭文伯究係呂萬來之子或郭畏之子，證人呂碧霞當時年幼當無法清楚知悉，亦為事理之常，故難以證人呂碧霞之上開證述，得以認定郭文伯係經郭畏收養。

4.再者，上訴人雖提出上訴人郭晉宇與郭春燕之LINE對話內容，郭春燕向上訴人郭晉宇稱：當初真的沒有想到你爸被認養的郭畏這戶也是跟我們同一祖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5頁），欲以證明郭文伯確係受郭畏收養。惟查，觀諸上開LI

NE對話內容之前一則LINE對話內容係郭春燕向上訴人郭晉宇稱：二階段加入申報的不需要再登報3天，可以省掉兩萬多元，因為時間有點急迫，要麻煩你們盡快討論確定是否撤銷異議書，我不是要逼你們撤銷，只是說明給你們了解，希望你們能夠理解我們的苦心與用心，謝謝喔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5頁）。郭春燕再向上訴人郭晉宇稱：晉宇，因為這個會影響所有目前的派下員33人的權益，我們好不容易能夠辦到這個階段，當初真的沒有想到你爸被認養的郭畏這戶也是跟我們同一個祖先，所以才沒有列入(依法出養不得列入派下員)，不是我們要故意把你們家漏掉，如果你們明天能夠趕快去函撤銷(寫個簡單的公文給公所)，我們就可以繼續辦下去，也可以省錢，你放心，我們一定會在下次開大會的時候把你們家列入討論等語（見本院卷二105頁），足徵，郭春燕係擔心被上訴人向公所申請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會因上訴人郭晉宇聲明異議，而無法順利辦理，為勸上訴人郭晉宇撤回異議而為上開之言論。惟依郭文伯戶謄資料記載，郭畏為其父，並無經人收養之情事，尚難以郭春燕曾向上訴人郭晉宇稱郭文伯被郭畏收養等語即得遽認郭文伯係受郭畏收養。是以，上訴人主張郭文伯原為呂萬來之子經郭畏收養乙節，係屬無據，自非可採。

5.承上，郭文伯並非郭畏之養子，系爭合約字並非被上訴人祭祀公業之規約，僅係土地訂立契約條件之約定，已如前述，自無法作為上訴人是否為被上訴人派下員之依據。上訴人得否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仍需依祭祀公業第4條之規定。是以，上訴人主張依據系爭合約字第2條約定，郭文伯原為呂萬來之子，經郭畏收養姓郭，自應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係屬無據，自非可採。

㈢上訴人主張其父郭文伯於幼年時居住在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持續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且奉祀郭家歷代祖先，郭文伯死亡後，上訴人亦持續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至今，故上訴人亦

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等語，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上訴人主張其為郭氏貫世之後代子孫，並奉祀郭家祖先郭宏休、郭蘭沐、郭氏貫世等人，於原審雖提出繼承系統表為證，該繼承系統表載明上訴人之父為郭文伯，郭文伯之父為郭畏、郭畏之父為郭猫，郭猫之父為郭矮，郭矮之父為郭氏貫世，郭氏貫世之父為郭蘭沐，郭蘭沐之父為郭瑳，郭瑳之父為郭宏休（見原審卷第263頁）。惟郭氏貫世為女性，非如上訴人於原審所稱係男性，是以。郭矮之父當然自非郭氏貫世。而郭氏貫世之父係郭奔（見本院卷一第287頁），亦非如上訴人所稱郭氏貫世之父為郭蘭沐，故難以推論郭氏貫世為郭宏休之後代。是以，上訴人所提出之上開繼承系統表，尚難以證明上訴人為被上訴人設立人郭宏休之男系子孫而得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又上訴人於原審亦自承：無法舉證證明其父親郭文伯是被上訴人派下哪一房之後代，亦無法證明郭文伯是郭蘭沐、郭氏貫世及至郭宏休之後代，只有神主牌位等語（見原審卷第360頁至第361頁）。故難以上訴人所提出繼承系統表及神主牌即得認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設立人郭宏休之男系子孫。

2.有關祭祀公業派下資格之認定，依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規定，應以該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享有該設立人派下權之繼承人為限。是占有使用在祭祀公業之土地者，未必即為設立人之子孫，反之，未占有使用於祭祀公業之土地上者，未必即非設立人之子孫而非該公業之派下員，事理至明。又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原因多端，無從遽以推認占用祭祀公業之地者，亦為該公業之派下員。上訴人之父郭文伯雖曾於103年、109年、110年至113年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惟其分擔繳納地價稅之原因多端，不一而足，衡情當係基於其占有使用系爭土地，本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而郭文伯何以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原因不明，益難據此推認郭文伯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

㈣上訴人雖另主張：被上訴人之設立年代久遠，相關人證、物

證難以查考，被上訴人設立方式、乃至設立人與派下員之認定恐有未明，上訴人舉證派下員身分實屬不易，應減輕上訴人之舉證責任等語。被上訴人係由郭宏休於清朝年間創設，為兩造不爭執第㈠項所示，惟舉證責任之減輕，僅係指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之真實而言，並非在免除舉證責任，上訴人所提上開證據，既均不足使本院認為郭文伯為被上訴人設立人郭宏休男系子孫之可能，即難認其已盡舉證責任，尚無減輕舉證責任可言，是上訴人上開主張，亦無足採。

㈤綜上，系爭合約字並非被上訴人之規約，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已如前述。本件上訴人迄今仍未能舉證證明其為被上訴人設立人郭宏休之男系子孫，是以，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被上訴人之派下權存在，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派下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雖請求將系爭合約字送鑑定，以證明系爭合約字為真正，欲證明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等語，惟此部分縱然屬實，系爭合約字並非被上訴人之規約，而郭氏貫世之父係郭奔，亦非如上訴人所稱郭氏貫世之父為郭蘭沐，難以推論郭氏貫世為郭宏休之後代，核無將系爭合約字送鑑定之調查必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王雅苑

法　官　葉淑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鄭瓊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